西莊始存稿

周禮軍賦說下

邦國鄉遂之軍以下邦國軍賦

夏官大司馬曰凡制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鄭注鄭司農云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　正義此大國次國小國者皆以命數同者軍數亦同則上公爲大國侯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也大國次國小國春秋正文成三年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公問臧

宣叔曰。中行伯之于晉。其位在三。孫子之于衛。位為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為次國。晉為盟主。其將先之。蓋指此為大國次國也。

春秋襄公十四年左傳正義曰。夏官大國三軍云云。當以公侯為大國。伯為次國。子男為小國也。諸侯五等。惟有三等之命。伯之命數可以同于侯。其軍則計地大小。故伯國之軍。不得悉同于侯也。

案王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康成雖以爲殷制亦兼夏及引周禮釋之然則大國者專指公而言春秋正義以公侯皆爲大國與賈疏二說不同宜從賈說惟魯侯爵而得有千乘與他國異

穀梁傳曰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　范注周禮司馬法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然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

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

案穀梁與周禮不合。范甯駁之。極是。

陳祥道曰。穀梁傳曰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啖助云天子六軍。大國三之一。小國半。大國數不必常。所以亦稱。其制與周禮不合。是臆說耳。

案大國三軍。凡三萬七千五百人。車五百乘。次國二軍。凡二萬五千人。車三百三十三乘。餘二十五人。小國一軍。凡一萬二千五百人。車一百六十六乘。餘六十二人。十之五。此皆邦國常征

之所用。其畸零不滿一乘者。蓋險野徒爲主。易野車爲主。古有徒兵不盡爲車。抑或以鄉之所出。與境内所出通融配合。如孔氏所云。元科之兵。不必定屬本車者耶。考之說文。軍從車。從包。是知軍以車成。當以後說爲正。

薛平仲曰。一封出車千乘。以杜氏法積算。十同千乘。當有戎馬四千匹。牛一萬二千頭。甲士二千人。步卒七萬三千人。合士卒之數。可以爲六軍。然而大國不過三軍。其有六軍者。猶天子六鄉六遂迭用之耳。

陳祥道曰。記曰。制國千乘。語曰。道千乘之國。然賦雖至于千乘。而兵不過三軍。三軍則五百乘而已。蓋五百乘。三鄉之所出也。千乘。闔境之所出也。

案此條剖晰邦國常征盡發二法。極爲明了。知此則包咸之妄可破。魯頌兩言之疑。亦可決矣。

唐仲友曰。學者見司徒建邦國封疆。與武成分土之等。孟子頒祿之制不合。因謂周禮非周公之制。爲周禮者。又強爲之說曰。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周公變商湯之制。雖小國地皆方百里。是皆未深考之耳。費誓曰。魯人三郊三遂。左氏曰。成國不過

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然則大國三軍。出于三郊。三遂副之。周制然矣。牧誓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御事司徒司馬司空。然則大國三軍。三卿爲之帥。一軍之戎車。百二十五乘。商制然矣。商周諸侯之軍制既同。分土之制。安得而異。周之九服。即禹之五服。烏覩所謂七千里者。周公相武王。滅國者五十。而所立七十一國。分土之制。遽過于商。大者二十四倍。小者猶三倍。何所容之。後儒不能通。則曰是兼附庸。誠是也。抑不思百里之提封萬井。三分去一。爲六萬夫之地。悉以

家一人率之。爲兵六萬。尚不足三郊三遂。七萬五千人之數。爲車六百乘。亦不足千乘之數。所謂園廛宅田士田賈田官田賞田牛田牧田與卿大夫公子弟之采邑。于何容之。家既役其一人。百畝又征其什一。它無餘地。車輦馬牛干戈之屬。于何出之。百畝之分。以中農計之。足食七人。什取其一。則十夫而食七人。古庶人在官。次第之祿也。六萬夫之稅。足當中農夫六千人而已。三鄉之吏。九千四百六十人。于何給之。尚未食三遂之吏。與其百官之衆。府吏胥徒之祿。宗廟朝廷之禮。王國之朝貢。

四鄰之邦，容於何取用也。百里之地不足爲公侯之國明甚。況七十里。只二萬九千四百夫之地。五十里。止一萬五千夫之地。其不能爲諸侯之國。抑又明矣。然則子產孟子之言非歟。曰二子何可非也。抑古人之爲言。省文而互見。詳而考之。未有不合者。古之爲國。有軍。有賦。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也。出于國之郊者也。天子萬乘。諸侯千乘。此賦也。出於成國者也。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推而上之。方二百里而具六軍。自賦言

之。則方千里而具萬乘。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通軍與賦而言之。則方千里者。爲兵車萬九百乘。推而下之。方百里者。爲方五十里者四。五十里具一軍。又五十里者爲一遂。合爲兵車二百五十乘。餘方五十里者一。定出賦五十乘。軍賦合三百乘。男之國也。由是推而上之。七十里而具二軍。又七十里而具二遂。略當一同。合爲兵車五百乘。加一同。定出賦百乘。軍賦合六百乘。伯之國也。百里而具三軍。又百里而具三遂。合爲兵車七百五十乘。加二同有半。定出賦二百五十乘。軍賦合千乘。公之

國也伯二同則方百四十一里公四同有半則方二百一十一里子下同于男侯上同于公是謂分土唯三自是而外則附庸也山川也土田也雖未必皆其所有皆在封疆之內矣今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此附庸在封疆之證也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此土田在封疆之證也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奄有鳧繹遂荒徐宅此山川在封疆之證也封疆之內附庸山川土田皆在焉然皆非出軍制賦之壤故地方七百里而止于革車千乘則舉封疆而言雖七百里猶可而况

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百里乎。故於天子言千里者。兼軍賦而言之。於諸侯言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獨舉軍制而言也。於天子言萬乘者。以賦法通率也。于諸侯言千乘者。兼軍賦而言之也。於諸公言五百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子言二百里。包山川土田附庸于封疆也。于諸侯男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者皆省文而互見。若異而相通。何嘗纖毫牴牾哉。且先王之于諸侯。豈其封疆一定而遂無所勸懲乎。慶而益。責而削。皆在封疆之中矣。此周公之定制而成

王廣魯以七百里則康周公云爾非周公之制所得而拘也于齊有賜履焉于衛有封畛土略焉於韓侯有奄受成國焉山川土田附庸或得其全或得其偏皆封疆之數也與武成孟子之言蓋相表裏矣

案唐氏以百里不足爲公侯之封其説甚確其餘皆以意立說無所據依爲井之田而云爲兵六萬與井牧不合其謬一也載師九等田去其二存其七以畿内爲邦國之制其謬二也天子遠郊百里公遠郊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

里。三鄉二鄉一鄉在焉。三軍二軍一軍出焉。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計五百乘。二軍。二萬五千人。計三百三十三乘餘二十五人。一軍。萬二千五百人。計一百六十六乘餘六十二人。十之五。然則百里者。天子六軍之所出。而以爲大國三軍之所出。其謬三也。又推而上之。方二百里而具六軍。不知方二百里。則十二軍矣。其謬四也。大國地共不過五百里。而以百里爲郊。次國七十里爲郊。小國五十里爲郊。與鄭釋聘禮全不合。其謬五也。千里之中而出萬乘。經有明文。天

子遠郊百里之內六軍千乘注有確據今改為二百一十里出千乘千里出一萬九百乘何所據乎其謬六也此種本不足辨恐混學者之目特采其說而畧辨之

詩大雅公劉曰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為糧毛傳三單相襲也 鄭箋邰后稷上公之封大國之制三軍以其餘卒為羨今公劉遷于豳民始從之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 正義知后稷上公之封者公羊傳曰王者之後稱公后稷本是三王之後以有大功而改封于邰明為大國

公爵。公劉是其曾孫耳。故知仍為大國。當作三軍。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羨謂家之副丁也。今言其軍三單。則是單而無副。故知公劉遷豳。民始從之。其衆未滿。丁夫適滿三單之數。無復羨卒。故稱單也。以周禮言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然則從公劉之遷。其家不滿此數。故通取羨卒。始滿三軍也。大國三軍。亦是周制。而謂公劉之時。已作三軍者。以三代損益。事多相因。甘誓云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是夏時天子六軍之將。皆命卿。其法與周同也。于

時大國亦立三卿。則知亦作三軍。而周制因之耳。夏殷大國百里。周則大國五百里。大小懸絶。而軍數得同者。周之軍賦。皆出于鄉。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諸侯三軍。出其三鄉而已。其餘公邑采地。不以爲軍。若夏殷之世。則通計一國之人以爲軍數。故此言丁夫適滿三軍。是通一國之人總計之。大國百里。爲方一里者萬。爲田九萬夫。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半之。得四萬五千家。以三萬七千五百家爲三軍。尚餘七千五百。舉大數。故得爲三軍也。次國七十里。爲方一里者四千九百

爲田四萬四千一百。半之。得二萬二千五十家。二軍當用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人。以羨卒充之。舉大數。亦得爲二軍也。小國五十里。爲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爲田二萬一千五百夫。半之。得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家。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少一千二百五十人。不滿一軍。舉大數。亦得爲一軍也。如此計之夏殷國地雖狹。亦得爲三軍矣。

案大國地方百里。見于王制。康成因其與周制不合。解爲夏殷之制。此亦臆說。於經初無明證。孔穎達依此。因謂周大國三軍。出于三鄉。夏殷

大國三軍。出于一國。但出賦之法。重于近。輕于遠。三代宜皆同此。如孔言。則是夏殷之賦。比周獨重也。況大國不過百里。但用二而當一。算之竟無三分去一。于法尤屬不合。又其中或有應以六家受十三夫者。或有應除去三十六。存六十四者。其治洫治澮。亦當除去。穎達之說。殊不能通。竊以夏殷之大國。其地百里。其賦三軍。二者必有一謬。必欲從鄭。強爲之說。吾所不取。

又棫樸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毛傳天子六軍。鄭箋周王往行。謂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爲

師。今王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　正義二千五百人爲師。夏官序文。禮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今周王不以軍而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故也。若如周禮夏官序。則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也。鄭之此言。未是定說。鄭志趙商問此箋引常武整我六師。宣王之時。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乃言軍耳。此正荅常武六師。而不申此箋之意。是其自持疑也。又臨碩并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

釋之云春秋之兵雖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是亦以此為六軍之意也軍之言師乃是常稱不當于此獨設異端當是所注者廣未及改之耳

案師軍固屬通稱但是時文王未嘗為天子未必有六軍故鄭以二千五百人為師六師一萬五千人解之穎達之辨亦覈特未會鄭意耳

尚書費誓曰魯人三郊三遂　正義三郊三遂謂魯人三軍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司馬法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

一人。是家出一人。一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也。鄭衆云六遂之地在王國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釋地云邑外謂之郊。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去國十里爲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言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之內。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遂于郊。

故以郊言之。

陳祥道曰。鄭氏釋聘禮。謂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則上公遠郊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近郊各半之。

鄭鍔曰。鄉遂之制。上公之國。三鄉三遂。侯伯之國。二鄉二遂。子男之國。一鄉一遂。大宗伯乃頒祀于都家鄉邑。大司馬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則邦國亦有鄉遂明矣。

春秋成公元年正義曰。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內之兵。

春秋莊公十六年左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　杜注曲沃武公遂并晉國僖王因就命爲晉侯小國故一軍　正義桓八年傳稱曲沃武公滅翼其年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至是乃并之也晉世家云曲沃武公并晉已即位三十七年矣自桓叔封曲沃至武公滅晉凡六十七年周禮小國一軍晉土地雖大以初并晉國故以小國之禮命之

案此雖一軍未必只有萬二千五百人也

又閔公元年左傳曰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

申生將下軍。杜注晉本一軍

又襄公十四年左傳曰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朔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杜注荀罃士魴卒。其子皆幼未任爲卿。故新軍無帥。遂舍之。

正義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法。五命賜則。七命賜國。鄭元云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王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三百里之地。方四百里以上爲成國。如鄭之言

成國者。惟公與侯耳。伯雖與侯同命。地方三百里。未得爲成國也。成國乃得半天子之軍。未成則不得也。

案以上三條。皆春秋邦國之軍。近于周禮者。故列于此。

邦國境内之軍

漢書刑法志曰。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税有賦。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

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

案成與甸一法也。成通治洫。甸據出賦。故並舉之。然此一段。本係班氏撮敘古者軍賦之大要。令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爲邦國郊外之制。偏舉一端言之者。古者軍賦。雖鄉遂家一人。都鄙或四家或六家一人。邦國國中家一人。郊外七家一人。各自不同。其臨陣對敵。皆一車七十五人。而七家一人之制。與之同。故舉以爲言。其餘

不備列也

論語曰道千乘之國。何注馬曰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正義。千成。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者。以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方三百里者

三。三而九。則爲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千里者九百。謂九百乘也。計千乘。猶少百乘。方百里者一也。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廣十六里也。半折之各長三百里。將埤前三百里。南西兩邊。是方三百一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一十六里也。方十六里者。一。爲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然嚮割方百里者爲六分。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復破而埤三百一十六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

里。故云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云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者。案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千乘之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則莫能容。故云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也。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包云千乘百里之國者。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每十井爲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爲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爲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爲方十

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故曰適千乘也。馬依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二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賈公彥曰。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天子畿内邦國法。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歲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

陳祥道曰易曰震驚百里。王制曰公侯之田方百里。孟子曰諸侯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封于魯。太公封于齊。地非不足而儉于百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明堂位曰魯革車千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論語曰道千乘之國。蓋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方百里者。爲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故周三

等之國。以地言之。公侯百里。大國也。伯七十里。次國也。子男五十里。小國也。軍之多寡。係地之廣狹。公侯田皆百里。則皆三軍矣。

何楷曰。包氏注論語。直謂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夫魯成公作丘甲。而春秋譏之。丘者。十六井也。以十六井出一甸之賦。然且不可。今乃使十井出一乘。其虐又過于成公矣。而謂古有此制乎。

案大國三軍。車五百乘。若計地出賦。則得千乘。千乘出賦之法。則服虔注左傳所引司馬法載

詩正義所謂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士卒共七十五人者是。馬鄭注論語引之。欲見邦國疆域實數。故改甸爲成。其實一耳。孫子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怠于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謂七家而賦一兵也。今以此法推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家。可出八十二人。尚餘二夫。今祇出七十五人。則是七家又十之五。强出一人也。此說本無可疑。自何休注公羊傳初稅畝云。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包咸因之。亦謂十井爲乘。百里之國。應千乘也。何楷辨之。謂使十井出

一句之賦。則其虐又過于成公之丘甲矣。此說最精。顧後儒猶有惑于其說者。則以邦國疆域。諸說參錯不合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云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于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于百里。太公之封于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于百里。今考王制云云。康成以爲夏制。五等之爵。三等受地。至殷變爵爲三等。合子男與伯以爲一。其地亦三等不變。則白虎通詳言之。武王克商。復增

子男爵為五等。其受地則與夏殷三等同。武成所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是也。齊魯之封皆在武王之世。孟子所謂地非不足而儉于百里者。大都據初制而言。賈公彥職方氏疏。申鄭意謂其時九州之界尚狹。至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成武王之意。斥大九州。於是五等之爵。以五等受地。則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是也。馬融

以爲千乘地。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而又云惟公
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數
語最可玩味。蓋左氏傳言不過半天子之軍。坊
記言不過千乘。不過云者。謂軍賦以是爲限。非
地止三百一十六里。故云大國亦不是過。史記
云周封伯禽于魯。地方四百里。明堂位則以成
王欲廣魯于天下。故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
里。然其言魯之賦。則亦不過革車千乘而已。若
孟子對北宮錡曰、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
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

子。附于諸侯曰附庸。趙岐注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此以夏制爲周制者。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而非載籍之明據可知。王與之云孟子見戰國爭雄。壤地廣衮。遂援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以抑當時幷吞無厭之心。若今之偏州下邑。奚啻百里。周禮所載。不爲過也。此說得之。蓋千乘其地千成。則九萬井有餘。其爲百里。已九有奇矣。尚得以爲百里乎。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子產適晉獻捷。晉人責之何故侵小。子產對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

一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此亦救時之談。非核實之論也。至于先儒。欲合與爲同。說愈多而愈舛。一則陳君舉說謂周禮封疆方五百里。是周圍五百里。徑只百二十五里。方四百里。徑只百里。方三百里。徑只七十五里。方二百里。徑只五十里。方百里。徑只二十五里。自奇其說。與王制合。朱子辨之云。本文方千里之地。以封公。則四公。以封侯。則六侯。以封伯。則七伯。以封子。則二十五子。以封男。則百男。其地已有定數。君舉說如何可通。此其言非也。一則

陳用之說以爲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乃正封之實地而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則兼所統之附庸然方五百里則爲方百里者二十五豈公之正封僅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二十四乎方四百里則爲方百里者十六豈侯之正封僅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十有五乎推之伯子男皆不能通此其言亦非也今說千乘一以馬鄭及朱子之言爲斷餘說皆不取

又案畿內都鄙皆爲井田其閒除不滿成但治溝不扣算外滿成則但有洫滿同則兼有澮澮

倍于洫。故除去治之之夫亦異。而成與同出賦之法。亦各分爲二。說已詳見前。今邦國郊遂外。亦爲井田。亦當除去洫澮。則甸出七十五人之說亦宜分成與同爲二。方爲的確。但先儒皆舉其大略。未有細推及此也。今姑闕之。引而伸之亦略可見矣

又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

又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

禮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　鄭注。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成國

之賦千乘。　正義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謂滿千乘。則爲成國。是公侯之封也。案千乘之賦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案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過。其兵賦惟千乘。故論語注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也。

孟子梁惠王章趙岐注曰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

詩魯頌閟宫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二矛重弓。

毛傳大國之賦千乘　正義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今復其故也。司馬法

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計魯方七百里。爲車多矣。而云千乘者。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大國之賦千乘。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計千乘。有七萬五千人。則是六軍矣。與下公徒三萬數不合者。二者事不同也。禮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地官小司徒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鄉爲一軍。此則出軍之常也。天子六軍。既出六鄉。則諸侯三軍。出自三鄉。下云公徒三萬。自謂鄉之所出。非彼千乘之衆

也。此云公車千乘。自謂計地出兵。非彼三軍之事也。二者不同。故數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聖王治國。安不忘危。故令所在。皆有出軍之制。若從王伯之命。則侯國之大小。出三軍二軍。若其前敵不服。用兵未已。則盡其境內。皆使從軍。故復有此計地出軍之法。但鄉之出軍。是正。故家出一人。計地所出。則非常。故成出一車。以其非常。故優之也。

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　鄭箋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　正義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

軍。皆夏官序文也。舉成數者。謂略其七千五百。直言三萬耳。如此箋。以爲僖公當時實有三軍矣。荅臨碩云。魯頌公徒言三萬。是三軍之大數。又以此爲三軍者。以周公受七百里之封。明知當時從上公之制。備三軍之數。此敘云復周公之宇。故此箋以三萬爲三軍。言其復古制也。又以凡舉大數。皆舉所近者。若是三萬七千五百。文數可爲四萬。此頌美僖公。宜多大其事。不應減退其數以爲三萬。故荅臨碩。謂此爲二軍。以其不安。故兩解之也。今以春秋撿之。則僖公無三軍。襄十一年經書作三

軍。明已前無三軍也。昭五年。又書舍中軍。若僖公有三軍。則作之當書也。自文至襄。復減爲二。則舍亦當書也。春秋之例。以軍賦事重。作舍皆書。於僖公之世。無作舍之文。知當時無三軍也。鄭以周公伯禽之世。合有三軍。僖公能復周公之宇。遵伯禽之法。故以三軍解之。其實于時唯二軍耳。夏官大司馬正義曰。大國三軍。上公爲大國。魯是侯爵。而頌云公徒三萬。注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三萬。舉成數也。然當僖公時。其實二軍。故襄公十二年作三軍。則前無三軍矣。詩人舉盛時而

言若然魯公伯禽時。則三軍矣。魯語季武子爲三軍。叔孫昭子曰不可。今我小侯也明大侯之時。有三軍矣。鄭荅林碩爲二萬大數者。以實言之也何楷曰千乘之制鮮有能明之者先儒皆據漢書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十爲封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車千乘然王制孟子皆言大國百里何從有三百一十六里及考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與左孟不合因再四尋繹更以詩公車千乘之制求之然後知周禮之果不謬而諸儒凡解千乘曾

未有拈出者何也案大司徒職云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十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鄭賈謂公受地廣稅物多但留半即足其國俗喪紀及畜積之用以半爲餘貢入天子其侯伯受地差少則其稅亦少故三分之二留自用以一分爲餘貢入天子子男受地又少其稅轉少故留四分之三亦以一分爲餘貢入

天子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據此說則所謂其食者謂王食其土之入耳今即依此法以諸侯之地推算計封疆方四百里為田當十六萬井除山林園囿城郭溝塗之類大率三分去一實當存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井又三分之而貢其一于王尚餘二分應六萬六千一百零五井則留供本國之用者也以丘甸法合之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也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繇此積之則六百四

十井出十乘六千四百井出百乘至六萬四千井即當出千乘矣此外所餘二千一百餘井尚當出車三十餘乘而經傳但以千乘之國爲言者舉成數耳司馬法漢書求其說而不得于是增同十爲封一條以求合于千乘之數而其實無此制也

案何氏以方四百里者。推算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之法。恰得千乘。自謂剏獲。不知丘甸之制本有二法。有甸出車一乘。據六十四井。實出稅者而言。有成出車一乘。通旁加一里。治溝洫者而言。何氏忘卻旁加之成。但以甸算。何立說之

鹵莽也。至于食者半。食者參之一。食者四之一。

猜貢入天子而言。與軍賦本不相涉。强爲牽合。亦不可從。

戴震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者。蓋一車士卒共三十人。千乘適三萬。分言之則曰士曰徒。合言之則皆公徒耳。武王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蓋不言步卒而但舉甲士。其數亦合。杜預注春秋作丘甲謂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

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其說引周禮而以漢刑法志雜之刑法志亦本司馬法然司馬法與周禮有合有不合其合者方可據不合者不可執以定周禮也康成據司馬法甸出車一乘每車士卒共七十五人之說謂千乘閫境所出五百乘常征所用計應三萬七千五百人舉成數故言三萬其說非是

案司馬法文引之者非一。其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

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鄭小司徒注。所引。小雅甫田箋亦用之者也。其曰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此則服虔左傳注所引見于小雅信南山正義者也。爲通爲成云云。通治溝洫者而言。爲丘爲甸云云。據實出

税者而言。兩者互相明。實即一法。無可疑。獨一車三十人。一車七十五人。二者不同。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但欲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故不引丘甸而引通成。其下又引一車七十五人。參合二文爲一。則小司徒正義云鄭注論語。是畿外邦國法。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是司馬法本有二法。賈氏之言甚明。觀鄭于論語注服杜于春秋左氏傳所言。皆邦國事。同引七十五人說。獨于小司徒畿內事則

引三十人說足知賈說之精矣今魯頌正邦國事。戴氏以都鄙事說之。非也。又古者每車士徒共七十五人。此定法也。孔穎達于書牧誓正義禮記坊記正義春秋成公元年正義皆謂徵課出兵之數與臨陣對敵之數不同。科兵既至。臨時配割。其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人。不必還屬本車。如此則雖七十五人。恰與軍法相合。亦不必符原科之兵。若三十人之法。自是元科兵。非軍法明矣。至武王所用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此孟子文。戴氏据之謂一車甲士十人

書序又作三百人孔傳謂虎賁即係甲士亦即百夫長穎達疏之又謂一車士徒共百人而甲士惟一人皆非也革車之外又有虎賁二者本不相涉耳至公子無虧所帥杜氏明云車甲之賦異于常當日衞爲狄滅戴公廬曹使人戍守非尋常征戰事可比以之爲証更未足據

漢書刑法志曰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

邦國軍將

何休公羊傳注曰。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

公羊傳正義曰。隱五年注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三軍。魯爲州牧。亦但二軍。止置司徒司空以爲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其政。其司馬事省。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輔之。知古但有司徒司空典事者。詩云。乃召司徒。乃召司空。不見司馬。故知司馬事省。總監

而已。然則司徒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空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馬卿一人。其大夫一人。所謂諸侯之制。三卿五大夫矣。

王與之曰。王制謂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二卿。一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經文作二卿皆命于君者。注以爲誤。蓋欲爲將者。皆出于天子所命之卿。以見兵制雖備于邦國。兵權不屬于私人。此聖人統御諸侯防患之深意。

薛平仲曰。晉悼公時魏絳爲司馬。張老爲侯奄鐸

遏寇爲上軍尉籍偃爲司馬使訓卒乘注以爲軍將皆命卿猶有先王之遺意

雜說曰軍制有隆殺而軍帥無隆殺軍制有隆殺所以明分軍帥無隆殺所以愛民故雖一軍亦以命卿主之重民也春秋于將卑師衆者則譏焉聖人不忍以卒予敵也

邦國卿大夫家軍制

禮記坊記曰家富不過百乘　正義家富不過百乘者諸侯之卿采地也故左傳云惟卿備百邑地方百里也直云惟卿百邑未知天子諸侯公卿大

夫采地大小。案鄭注大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又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說者據此以爲公食百里。卿食五十里。大夫食二十五里。其諸侯之卿大夫。傳云卿備百邑。論語云百乘之家。此據諸侯臣之采地。則公之孤。侯伯之卿。與天子之公同。俱方百里。公之卿。與侯伯之大夫。俱方五十里。公之大夫。與侯伯之下大夫。俱方二十五里。其子男之地。惟方二百里以下。其卿之采地不復得方百里。案易訟卦注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稅三百家。

惟有此文。其子男中都小都無以言之。案鄭注論語伯氏駢邑三百云。此齊下大夫之制。則似公侯伯之制。下大夫惟三百家者。但春秋時齊强臣多故伯氏惟食三百家之邑。不與禮同也。此皆皇氏之說。熊氏以爲卿備百邑者。鄭志以爲邑方二里。與百乘別。又以諸侯之臣。賜地無常。得地者卿。百乘下大夫。則得十里之成。

孟子梁惠王章趙岐注曰。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甯晉六卿等。

漢書刑法志曰。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沉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

魯制

春秋成公元年曰。三月作丘甲。 杜注周禮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

歛故書　正義鄭注小司徒引司馬法云。成出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千井。革車十乘。甲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萬井。革車百乘。甲士千人。徒二千人。與此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不同者。小司徒辨畿內都鄙之地域。鄭所引士十人。徒二十人者。謂公卿大夫畿內采地之制。此之所謂。諸侯邦國出軍之法。故不同也。一乘甲兵甸之所賦。今魯使丘出甸賦。乃四倍于常也。

左傳曰。爲齊難。故作丘甲。　杜註前年魯乞師于

楚。欲以伐齊。楚師不出。故懼而作丘甲。　正義左氏經傳並言作丘甲耳。重斂之事。傳無明文。而知爲丘作甸甲者。以傳云爲齊難。故作丘甲。以慮有齊難而多作甲兵。知倍作之也。初稅畝言初。此不言初者。此備齊難暫爲之耳。非是終用。故不言初。然則築城備難。非時不譏。此亦備難而譏之者。曾是大國。甲兵先多。僖公之世。頌云公車千乘。昭公之蒐。傳稱革車千乘。其甲足以拒敵。而又加之重斂。故譏之。

顏師古漢書注曰。丘十六井也。止出戎馬一匹。牛

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乃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耳。今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

李景齊曰、成公作丘甲。春秋譏之。蓋常賦于一甸。而魯于一丘為之。則軍賦極重耳。

杜佑曰、魯自禽父。封于曲阜。及僖公能復周公之制。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為大國之賦也。又公徒三萬。說者以為大國之軍也。故知三軍。魯之舊其曰三萬。舉成數也。實三萬七千五百人宣公奢泰。初稅畝。什二而稅。既益民稅。及成公謀伐齊。元年作丘甲。丘

各一甲。又益民賦。率一丘而出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一人。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法之舊矣。

陳氏曰。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方八里。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古者或以甸爲乘。或以乘爲甸。以甸爲乘。稍人掌丘乘之政令。禮記爲社丘乘粢盛是也。以乘爲甸。衛良夫乘衷甸兩牡是也。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

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通治洫言之。其實一也。今作丘甲者。即丘出甲一人。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也。穀梁以爲甲非人人之所能爲。杜預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誤矣。

鄭伯謙曰。宣公初稅畝。是于公田之外。復履私田之畝。而行什一之稅。然賦則尚無恙也。至于成公之作丘甲。則每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法之舊矣。

案杜佑謂丘甲者。丘出甲士一人。既出甲士。即有步卒二十四人從之。是實出二十五人。即一

兩之數也。三丘共出七十五人。爲一乘之數則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也。四丘爲甸。則百人爲兵矣。如杜預說。一甸增加二百二十五人也。如杜佑說。一甸增加二十五人也。凡三甸而加一乘。就諸說中。二說皆爲近理。今亦未有以定二說之去取。陳祥道鄭伯謙吳棫皆從杜佑。

吳棫曰一甸六十四井四旁各加一里則爲百井內去山川林麓三十六井實出賦者六十四井八家同井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出七十五人是七家而賦一兵其云甲何也五伍爲一甲以一甲

統之凡三甲而成一乘不云乘者甲以統卒而爲車馬器械之總持故不曰乘而曰甲也作丘甲者繫甲于丘使丘作一甲也以甸賦則一丘所出衹十八人耳毀甸賦而以丘賦則一甸之中百人爲兵矣五百一十二家而出百人是五家而賦一兵非古也

叅吳氏攷山陵林麓爲山川林麓又即以此當鄭氏治溝洫之數不知山陵林麓三分去一乃據其大略而言若細推之則當以百井之內除去三十六井存六十四井方合但因此數與鄭

氏出稅治溝洫之數相符故後人每誤認爲一
吳氏亦誤認故鄭氏于一成內除治洫定出稅
云云者本係巳經除去山林陵麓然後爲此法
今又欲于此中再除山林等而治洫之夫反不
計及則疎矣又古人言稅賦皆不除公田蓋公
田卽賦也除之而計其賦卽加賦矣吳氏五百
一十二家云云亦非也又改周禮五伍爲兩爲
五伍爲甲卫出二十五人甸出百人此說出于
通典今姑存于此又以甸賦則一卫出十八人
又十之七强吳氏云十八人舉其略耳

公羊傳曰作丘甲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

何注甲鎧也譏始使民作鎧也古者有四民一曰德能居位曰士二曰辟土殖穀曰農三曰巧心勞手以成器物曰工四曰通財鬻貨曰商四民不相兼然後財用足

穀梁傳曰作爲也丘爲甲也丘甲國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爲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丘作甲非正也

范注丘十六井使一丘之民皆作

甲

棄作丘甲一事。杜氏注與公羊穀梁異。然細考之。似當從杜氏。蓋左傳雖無明文。而旣爲備難自必益兵。若從公穀。徒然益甲而不益兵。非備難意。且所謂一丘之民。人人作甲者。其說亦太迂謬。必無此事。當日魯君臣雖愚。使甲高于丘山。而國不加賦。豈不可笑耶。顏師古說與杜氏同。

春秋襄公十一年曰。春王正月作三軍。　杜注增立中軍。　正義昭五年云。舍中軍。明此年作而彼

年舍。故知舊有二軍。今增立中軍也

左傳曰季武子將作三軍。杜注魯本無中軍。惟上下二軍。皆屬于公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正義禮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其時必有三軍。詩魯頌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云。公徒三萬。則僖公復古。亦制三軍。蓋自文公以來。霸主之令。軍多則貢事多。自減爲二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然。昭五年。舍中軍。書之于經。從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作三軍與舍中

軍。皆是變故改常。卑弱宮室。季氏秉權。專擅改作。故史特書之耳。若國家自量强弱。其軍或減或益。國史不須書也。何則僖公復古。始有三萬。則以前無三萬矣。僖公作亦不書。何怪舍不書也。蘇氏亦云僖公之時。實有三軍。自文以後舍其一軍。不書者非是故有所舍。故不書。周禮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季武子今爲三軍。則異于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爲三。亦謂之三軍。其

軍之民不止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境之民屬公者。豈惟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由此言之。此作三軍。與禮之三軍。名同而實異也

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　杜注征賦稅也。三家各征其軍。

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　杜注政者霸國之政令。禮大國三軍。魯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能堪。

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詛諸

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 杜注三分國之民衆。各有其一。又各自壞其車乘。分以足成三軍。

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 杜注使軍乘之人。率其役邑以入季氏者無公征。不入季氏者。則使公家倍征之。設利病欲驅使入己。民辟倍征。故盡屬季氏。

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 杜注取其子弟之半也。四分其乘之人。以三歸公而取其一。

叔孫氏使盡爲臣。 杜注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

公。
不然不舍。　杜注制軍分民。不如是。則三家不舍
其故而改作也。此三家盟詛之本言。　正義如上
所分。三家所得。又各分爲四。季氏盡取四分。叔孫
氏取二分。孟氏取一分。蓋分國民以爲十二。三家
得其七。公得其五也。
穀梁傳曰。作爲也。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
軍非正也。　范注周禮司馬法曰。萬有二千五百
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
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然則此言天子六師。

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五年經曰。舍中軍。傳曰。貴復正也。然則魯有二軍。今云作三軍。增置中軍爾。魯爲次國。於此爲明。正義魯本周公之後。地方七百里。而云次國者。據春秋時言之也。

案穀梁說軍制。與大司馬文相違。范甯辨是已見前。其說作三軍。爲增置中軍。亦與左氏杜預合。

公羊傳曰。三軍者何。三卿也。何注爲軍置三卿

官也　正義公羊以爲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三軍。魯爲州牧。但合二軍。司徒司空。將之而已。今更益司馬之軍。添滿三軍。是以書而譏之。隱五年注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又云魯人前此止置司徒司空以爲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其政。其司馬事省。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輔之。今更置中軍。司馬將之。亦置二小卿輔助其政。故曰爲軍置三卿官也。

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　何注此說古制司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

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襄公委任强臣。國家内亂。兵革四起。軍職不共。不推其原。乃益司馬作中卿。官踰王制。故譏之。

正義知古但有司徒司空典事者。詩云、乃召司徒。乃召司空。不見司馬。故知司馬事省。總監而已。然則司徒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空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馬卿一人。其大夫一人。所謂諸侯之制。三卿五大夫矣。

案公羊傳及注疏論諸侯軍將則是。其說已采于前。其論襄公立中軍之官。則非也。如此則所

謂作三軍者。將謂不過增置司馬以下之一大夫耶。軍不增而增將。義何所取。將謂增置一官。即當增置一軍耶。地不加闢。而忽添一軍。亦何自而出也。且此事原爲三家欲專公室之民人而作之。蓋通合境之民。擅加分析。左氏有明文。杜注及疏。更爲精確。今反謂襄公之意。多設大夫。官踰王制。與左氏大相矛盾。不可從。

春秋昭公五年曰。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傳曰。舍中軍。卑公室也。 杜注罷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自以叔孫爲軍名也。

正義襄十一年。初作三軍。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巳卑。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減巳稅以貢于公。國民不復屬公。公室益卑矣。初作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作舊有二軍。更增一軍。人數不足。總皆毀破。足成三軍。故云作三軍。此則惟舍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其二軍依舊不動。故惟云舍中軍也。哀十一年齊師伐魯。傳稱孟孺子泄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冉求季氏宰也。又言叔孫武叔退而蒐乘。更無別稱。知自以叔孫爲軍名也。

毀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 杜注季孫不欲親其議。勑二家會諸大夫發毀置之計。又取其令名。

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 杜注初作三家。各有一軍。家屬季氏。無所入于公。叔孫氏以父兄歸公。孟氏復以子弟之半歸公。

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杜注季氏簡擇取二分。二子各一。則國人盡屬三家。三家隨時獻公而已。

穀梁傳曰。舍中軍。貴復正也。 范注魯次國。舊二

軍。襄十一年立三軍。今毀之。故曰復正。

案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周禮定制。魯初封爲大國。後削弱。降爲次國。則其國本可以爲三軍。可以爲二軍。故康成于魯頌亦用二法解之。至于作三軍者。乃三家欲專公室之民。故爲此制。通一國之民分爲三耳。與大司馬三軍無涉。說見正義。然當作三軍時。公猶有民也。至舍中軍。則民皆屬三家。公無民矣。其與周禮二軍。有何關涉。而穀梁反以爲復正。以權臣擅國之事。指爲復古反正之功。何其愚乎。

公羊傳曰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爲不言三卿何注上師解言三卿因以爲難

五亦有中三亦有中　正義襄十一年益司馬之職更令將軍正是作中軍而不言中者正以五亦有中三亦有中若言作中軍嫌是五之中故變言三軍若實而言之正是作中軍故至舍時云中軍矣

案以舍中軍爲復周禮二軍之制最謬辨已見前韋入官制尤無謂

陳祥道曰春秋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諸侯

之大者三軍可也魯于周爲侯而地方百里頌稱
公徒三萬此大國三軍之數也春秋襄十一年作
三軍昭五年舍中軍則魯之三軍蓋嘗變于僖公
之後至襄而復作至昭而又舍也國語云季武子
爲三軍叔孫穆子曰不可今我小侯也處大國之
間繕貢賦以供從者猶懼有討若爲元侯之所以
怒大國無乃不可乎弗從遂作中軍自是齊楚伐
討魯襄昭皆如楚由此觀之魯于春秋之時尊事
齊楚爲不暇則其國次國而已作三軍非正也故
春秋書作以譏之及舍中軍公羊曰舍中軍復古

也穀梁曰復正也其說是也

案陳氏之說非是辨見前

春秋昭公八年曰秋蒐于紅　杜注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闕也紅魯地

左傳曰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杜注根牟魯東界商宋地魯西竟言千乘明大蒐且見魯衆之大數也

胡氏曰昭公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故邾人告吳曰魯賦八百乘邾六百乘蓋竭作也考之春秋書蒐五皆在昭定之世自蒐紅之

後。繼大蒐于比蒲。十一年于昌閭。二十二年又于比蒲者再。定十三年十四年獨異于宅公者。用見二公在位君不得有其國。而奪于大夫。大夫不得專其政。而制于陪臣。各恃兵威以爲强。假大蒐之名。陰擇其材力可任者。以植私黨。使國人莫敢睥睨。終于不可制。蓋傷公室削弱。疾臣下恣横也。迄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又分夫田。而賦軍旅之征。悉辦丘乘之制。民無餘力矣。

春秋哀公十二年左傳曰。季孫欲以田賦。　杜注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

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　正義司馬法。
四丘為甸。有馬四匹。牛十二頭。是為革車一乘。今
用田賦。賈逵以為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井
別出馬一匹。牛三頭。如此。則一丘之內。有一十六
井。其出馬牛乃多于常一十六倍。杜以如此則非
民所能給。故改之。舊制丘賦一馬三牛。今別其田
及家資各為一賦。計一丘民之家資。今出一馬三
牛。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倍于常也。
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
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

杜注丘十六井。出馬一匹。牛三頭。是賦之常法。

若不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

穀梁傳曰。哀公十有二年春用田賦。范注古者九夫爲井。十六井爲丘。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共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出此賦。

正義井方一里。九夫。邑方二里。四井。三十六夫。丘方四里。十六井。百四十四夫。甸方八里。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軍賦之法。丘出馬一匹。牛三頭。甸

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用田賦。非正也。

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范注古者五口之家。受田百畝。爲官田十畝。是爲私得其什。而官稅其一。故曰什一。周謂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皆通法也。今乃棄中平之法。而田財並賦。言其賦民甚矣。 正義凡受農田。皆私田百畝。公田十畝。但由公田私田。皆公家所授。故總曰公田什一。則以田之什一。及家財。而出馬牛之賦。是其正也。魯用田與財各出賦。非正也。 周禮七人

六人五人三等。范惟言五口之家。受田百畝。其實六人七人亦受田百畝。與周禮不異也。爲官田十畝者。漢書食貨志。井田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則家得二畝半。凡家受田一百十二畝半也。公田十一者。舉其全數據出稅言之。周謂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夏后計其五十畝。而貢五畝于公。殷人計其七十畝。而助七畝于公。周人盡計一百一十畝。而徹十畝于公。什一而稅。爲天下通法。范說不與先儒同。先儒皆云什

一者什中稅一耳。

案用田賦一條。當以杜預之說爲正。賈逵所云欲令井出丘稅。此必無之事。不必辨。范甯解穀梁謂別其田及家財各出賦。與杜氏合。其說是也。至云周時一家受田一百一十二畝半。夏后氏計其五十畝。貢五畝于公。殷人計其七十畝。助七畝于公。周人盡計一百一十畝。徹十畝于公。如此則是貢助爲什中稅一。而徹爲十外稅一。合之爲二十一而取其二。非通爲什一之義也。與康成之說不合。不可從。其辨已詳見前。茲

不復贅。

公羊傳曰。用田賦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何注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吳。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正義家語正論篇云季康子欲以一井田出賦法焉。魯語下篇云孔子謂冉求曰。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彼二人皆論此經用田賦之事。而言一井。故知然。 又

凡言田者。指墾土之處。言井者。但是方里之名。若言用井賦。則嫌城郭里巷之內。但有一井之處。悉皆賦之。故云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云軍賦十井不過一乘者。何氏以爲公侯方百里。案諸典籍。毎有千乘之義。若不十井爲一乘。則不合。鄭氏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則賦出革車一乘者。義亦通于此。

案公羊傳于用田賦。但加一始字。本無明文。何休忽改爲口率出錢之事。無所據依。恐非是。至其所云十井不過一乘。其說與包咸同。尤謬。其

辨已詳見前矣。且衍沃之地。九夫為井。則井之名。所以異于宮室塗巷等類者。正以其盡為田也。今反云城郭里巷亦有井。而疏申其義云凡言田者。指墾土之處。言井者。但是方里之名。其謬甚矣。又因此而推。知本用井賦。嫌悉賦之。故言田賦。尤為迂曲。

齊制

管子中匡篇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參國奈何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

帥五鄉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伍鄙奈何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卿卿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

馬端臨曰齊桓公問管仲行伯用師之道仲曰公欲定卒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則難以速得志矣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工商各三也二者不從戎役）士鄉十五（韋昭謂比士軍士也工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爲三軍農野處而不暱不在都邑之數則下云五鄙是也）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

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作內政而寄軍令焉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居則爲軌出則爲征所謂寄攻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小戎兵車也詩云小戎俴收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師帥之公將其一工商之鄉隷公國子帥五鄉焉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于里軍

旅整于郊內教既承令勿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凡三軍教士三萬人車八百乘（周制戎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今齊車一乘五十人萬人爲軍以齊法參周制車增三百乘徒損三萬人）如鄉之法制五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制野鄙之政此以下與鄉內之政異）十邑爲卒卒有卒師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長也）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正五正聽大夫之治）牧政聽縣（牧五屬大夫聽縣帥之治）下政聽鄉（下政縣帥聽鄉帥之治）自邑積至于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

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長勺之戰桓公自謂有帶甲十萬車五千乘蓋斥地甚大非齊舊制如遂之法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大略依周變從輕便當時地賦參用王畿之制

蘇氏曰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讀管夷吾書得管子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于不得已非以求勝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于威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周之制萬二千五百人而爲軍萬之有二千二千之有五

百其數奇而不齊是以知其繁且曲也司馬曰五人爲伍五伍爲兩萬二千五百人而爲軍二百五十十取三焉而爲奇其餘七以爲正四奇四正而八陣生焉夫以萬二千五百人而均之八陣之中宜其有奇而不齊者是以多爲之曲折以盡其數以極其變三代之興治其兵農皆數十百年而後得志自周之亡秦漢陣法不復三代其後諸葛獨識其遺制以爲可以取天下然相持數歲魏人不敢決戰孔明亦卒無尺寸功豈八陣者先王所以爲不可敗而非以逐利勝耶若管仲之制兵可謂

截然易曉矣三分其國以爲三軍五人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萬人爲一軍公將其一高子將其二三軍三萬人如貫繩如棋局疎暢洞達雖有智者無所施其巧故法令簡一而民有餘力以致其死其後吳晉爭長黃池王孫雄教夫差以三萬人壓晉壘而戰陣百爲行行百爲陣行陣皆徹無有隱蔽援桴而鼓之勇怯盡應三軍皆讙晉師大駭卒于得志由此觀之不簡而直不可決勝矣

地官小司徒正義曰管子作內政寄軍令謂在鄉

五家爲比以營農事比長領之在軍五人爲伍伍長領之在家閭胥領一閭在軍兩司馬領之在家爲族師在軍爲卒長在家爲黨正在軍爲旅師在家爲州長在軍爲師帥在鄉爲大夫在軍爲軍將是管子與周禮同制

晉制

春秋宣公十二年左傳曰泌之戰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

又成公二年左傳曰臧宣叔如晉乞師主郤獻子

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于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　杜注七百乘五萬二千五百人八百乘六萬人

又昭公十三年左傳曰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邾人莒人愬于晉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寡人有甲車四千乘雖以無道行之必可

畏也　杜注四千乘三十萬人　正義計四千乘士卒成二十四軍時晉國惟立三軍則甲車四千屬三軍耳其軍豈止一萬二千五百人乎

案侯國出兵之多未有過于此者合諸侯爲好會而出兵之數較宣王之伐玁狁又增千乘焉其僭也甚矣其下傳云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蓋合境皆起虐政之尤也

杜佑曰晉曲沃武公幷翼僖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莊十六年獻公之十六年始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滅霍滅魏至僖

十五年惠公見獲呂甥言于衆曰征繕以輔孺子甲兵益多庶有益乎衆說晉于是乎作州兵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率一家起五人則是一萬二千五百人古制也孔穎達曰周禮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州長則否今以州長管人既少督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文公蒐于被廬作三軍僖二十七年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二軍則上軍爲尊三軍則中軍爲尊城濮之戰賦車七百乘五萬二千五百人楚蔿敬彊曰晉十家九縣長轂九

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而平公治兵邾南甲車四千乘則晉通國率亦五千乘用七百乘猶齊之法其後作三行以禦狄（二十八年）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成國不過三軍今復置三行以避天子六軍之名而實則爲六軍（案吳子晉文公始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意即三行）清原之蒐遂作五軍（三十一年）蓋文公雖增置三行自知其僭故罷之更爲上下新軍襄公蒐于夷（文六年）舍二軍以復三軍之制景公郟之戰（宣十二年）三軍爭置大夫各一人則猶三行也至鞌之戰（成二年）卻克請車八百乘始作六軍賞鞌之功（上中

下各增新軍成三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為卿
僭更王度若此厲公鄢陵之戰罷新上軍十六年悼
公初止四軍襄八年楚伐鄭子展曰四軍無闕其後新軍無帥公
使其什吏帥其卒乘官屬以從于下軍明年遂舍
之襄十四年傳曰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蓋自文
公僭王度至悼公方革焉
陳祥道曰春秋莊十六年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
晉侯其後晉作三行以增上中下而當六軍則世
衰禮廢諸侯僭天子不足怪也
何楷曰三代以前爵有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

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地小易制周公使斥大土寓廣其封公侯五百里伯三百里子男百里然其法猶以爲五百乘三鄉所出千乘合境所出兵制之變始壞于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于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楚遠啟疆謂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於古可知矣

案王國邦國皆外內有異列爲二法邦國國中亦家出一人郊遂之外則甸出一乘詳見魯頌

正義其後春秋時諸侯有軍至五者車至四千者何也一則兼併小弱一則以計地出兵之法槩施之于境内故耳

又案管子内政賈公彥謂其與周禮同制蓋家出一人行之三鄉原無不可非異于周禮也惟桓公自言五千乘則奢僭甚矣